

安徽省“十四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省直 19 部门、组织《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民办字〔2012〕246 号)，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本现状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卫生健康、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大力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对于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时期，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了长足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框架基本建成，相继出台了社会工作岗位设置、人才激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农村留守儿童服务等专项政策和社会救助、禁

毒戒毒、工会等领域政策，初步形成了综合政策引领、专项政策配套、地方政策支撑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体系。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全省现有 10 所高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其中 1 所高校开展了社会工作专业博士教育，实现了社会工作专业博士教育零的突破，5 所高校开展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育，每年培养近千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目前，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已经突破 8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超过 1‰，其中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 16572 人，成为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力量之一。以岗位为支撑，以专业机构、服务站点和行业组织为平台，广布城乡的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初步建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近 2 万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增长到 573 家，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了平台载体。通过试点示范引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服务逐步得到深化。打造了“江淮社工行动”、“三社联动”、“同舟共济”等知名服务品牌，推动专业社会工作逐步从少数部门、少数组织向多部门、多组织合力推进发展，从民政服务领域向社区矫正、卫生健康、禁毒戒毒、教育辅导、青少年服务等领域拓展，从经济发达地区向皖北地区、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延伸。

总体上看，目前我省专业社会工作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社会工作缺乏立法支撑保障，相关政策制度不健全；社会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还不太高，社会支持氛围还未形成；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还比较紧缺、素质还不太高、结构还不

太合理，对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方法与技巧的应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专业社会工作发展还不均衡，城市和乡村不均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和平台还需要进一步拓展；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多元投入格局尚未形成，缺乏资金保障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延续性差，服务成效不明显。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安徽坚定不移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关键时期。全省经济的长足发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推进，社会结构、组织形式、利益格局的深刻变革，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改善任务的愈加艰巨，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面对这些问题，急需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的手段干预，也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社会工作，运用专业的方法来预防和解决。

促进保障与改善基本民生，为社会成员尤其是困难群体、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人文化、综合化的社会服务，需要专业社会工作在实施社会政策、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专业作用；构建社会和谐人际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调动广泛社会参与，需要借助专业社会工作以人为本、助人自助、民主平等、尊重接纳等价值理念的引导；推动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构建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协同治理网络，需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支撑。

我们要紧紧抓住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引领作用，预防化解社会问题，助力经济发展，迎难而上，趁势而为，实现社会工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立足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按照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总体部署，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社会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为支撑，以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为重点，进一步加快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步伐，切实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奋力推动新时代美好安徽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根本保证，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切实履行政府在宏观规划、标准规范、政策引导、法治保障、资金投入、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形

成党政主导、社会运作、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服务与管理格局。

——体现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做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社会关切，回应群众期盼，鼓励、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基层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米”，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切实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和满意度。

——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体系、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部署，将新发展理念贯彻社会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科学谋划专业社会工作发展的推进思路和政策措施，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模、质量、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统筹协调推进。坚持整体规划、分步推进、重点突破，通过政策倾斜、资金引导、试点示范等措施，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稳妥推进不同地区和不同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省社会工作事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能够适应建设新时代美好安徽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队伍规模不断壮大。2025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增加到 13 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省总人口比重达到 1.5‰，基本形成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能力素质不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专业价值伦理不断强化，专业知识、实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认知度显著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提供社会服务、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降低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增进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成为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发展环境切实改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政策与制度基本完善。各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健康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受到普遍认可，发展氛围日趋浓厚。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工作发展高度重视，各级财政对社会工作发展经费投入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人才管理体制，形成人才发展合力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信访、应急管理、退役军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常态化社会工作发展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合力。

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法规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管理、专业督导、服务评估、行业自律、继续教育等配套制度，逐步制定行业服务和管理标准，在国家综合法规的引领下，推动建立专项政策配套、地方政策补充、行业标准规范的社会工作制度体系。

(二)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结构

加强社会工作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强化优化专业建设和相关领域课程设置，增强人才培养的系统性和计划性，突出实用性、实践性导向，完善社会工作博士、硕士学位教育制度，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和社会工作专科、本科成人教育，着力培养应用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建立专业教育、职业考试、岗位培训、知识普及有机结合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有计划、分层次地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社区工作者、专职党群工作者等基层党群人才学习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提高社区工作者中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比例。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一批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等高级社会工作创新人才，实施督导培育计划，积极培育安徽本土实务督导队伍。

(三) 完善人才使用机制，夯实人才发展平台

坚持以用为本，以开发专业岗位和培育服务载体为重点，逐步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机制。

认真落实《安徽省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皖民办字〔2018〕61号）要求，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单位中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将社会工作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系，落实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设置、任职、晋升的相关政策；支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使用社会工作人才开展专业服务。

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制度，努力扩大资金投入规模、支持范围与来源渠道。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向残障康复、就业援助、社区矫正、信访化解、应急处置、卫生健康等在社会服务需求较大的重点领域开展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有计划地扶持培育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

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

（四）完善人才保障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环境

加快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

保障的实施意见》(皖民社工字〔2018〕15号)要求,建立健全合理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和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不低于当地同等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要努力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地位,注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纳进党员干部队伍,选拔进基层领导班子,支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人大、政协参政议政。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和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要坚持以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为基础,健全科学化、社会化 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考核制度,健全以聘用合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能力、业绩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评价要素,以品德修养、行为操守、职业素质和专业知识等内容共同组成的岗位评价指标体系。

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现有表彰奖励范围,鼓励以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为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活动,设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奖励基金。进一步树立社会工作人才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声望和社会地位,形成关心、支持、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重点工程与计划

(一) 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程

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按照“一年起步、三年覆盖、五年提升”的思路，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覆盖，建立村(社区)—街道(乡镇)—区(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建成一批示范性社工站，培育扶持一批扎根基层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带动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政服务效能，有效增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探索形成我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

(二)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特别注重“通用实务型”、“管理研究型”、“创新创业型”、“行业领军型”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着重培养具有社会使命感，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协调关系、凝聚队伍的社会工作机构管理人才和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基础、能够指导解决重大复杂专业问题的专业督导人才。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等现有资源，每年培训不少于500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培训不少于500名社会工作机构管理人才，培训不少于500名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

重点扶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

(三)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品牌建设工程

持续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年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绩效评价、信用管理、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特色服务和品牌化建设，在各市、县（区）有意识地打造和扶持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创建特色品牌，形成示范效应。并充分调动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引领和咨询指导作用，成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品牌化建设的摇篮，助推社会工作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品牌化。致力于在 2025 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基本拥有一个特色品牌服务或项目。

(四)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工程

落实《乡村振兴法》、《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任务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搭建社会工作乡村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主动投身基层，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特殊困难群体、繁荣发展农村文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专业作用，力争在 2025 年基本实现城乡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实现每个城乡社区都有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服务。继续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挂职锻炼、

对口援建等方式每年向“三区”选派至少 20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同时为当地培养至少 10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升当地社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五）长三角社会工作一体化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要求，加强长三角地区社会工作的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以合作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载体，搭建长三角培训、交流、示范、督导协作平台，联合举办具有品牌效应的人才培养和交流洽谈活动，积极开展人才合作，探索人才共享模式。以一体化的思路筹建长三角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发挥其在地区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社会组织培养、品牌项目实施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长三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领导，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列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要做好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工作力量，抓好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有关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组织要推进本业务领域专业

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人才优先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项资金，并有效运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大对规划项目的投入。大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加强宣传研究。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宣传，切实提高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认知度与认可度，营造重视社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关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理论和实务研究，及时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并做好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社会工作本土化发展。